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吴娟)

估价报告编号：川大林勤德（房）评（2022）法字第 H032 号

估价项目名称：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因司法处置需要涉及吴娟所属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世纪城二期 47 栋-1 层 59 号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四川大林勤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志会 注册号 5120130030

陈敬芳 注册号 512021005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公司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 10 号凯越诗蓝·御营广场 1 幢 1 单元 13 层 1 号

联系电话：(0816) 2339908 2226152

致估价委托人函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根据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完成了本次估价项目。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基本状况详见下表：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一览表

类型	车位	
坐落	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世纪城二期 47 栋-1 层 59 号	
物业名称	长虹.世纪城	
财产范围	地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含不可剥离的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不包含家具家电、机器设备、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非房地产类财产	
规模	建筑面积（m ² ）	27.75
	土地面积（m ² ）	5.21
用途	房产登记用途	车位
	土地登记用途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权属	权属证书号	监证 0259970、绵城国用（2015）第 06279 号
	权利人	吴娟
	土地使用权期限	2076 年 11 月 23 日
	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54.24 年

价值时点：2022 年 8 月 26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在贵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详细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报告使用说明条件下的估价结果如下表：

估价结果一览表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个)	评估总价 (元)
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 世纪城二期 47 栋-1 层 59 号	车位	27.75	91,779	91,779
评估价值大写	玖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特别提示:

- 1、评估结果单价取整至元位，总价取整至元位，币种为人民币；
- 2、上述价值是在涉执房地产处置后正常交付前提下的价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恰当考虑处置后被执行人不自愿配合交付因素对评估结果的不利影响；
- 3、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 4、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 5、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 6、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 7、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 8、估价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使用前请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请特别关注其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四川大林勤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洪

2022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7
五、价值时点	10
六、价值类型	10
七、估价原则	11
八、估价依据	13
九、估价方法	13
十、估价结果	13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6
十二、实地查勘期	16
十三、估价作业期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7

- 1、《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位置图、实地查勘情况及相关照片；
- 3、估价对象的权属资料复印件；
- 4、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备案证书复印件；
- 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第一部分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五、从事房地产估价的房地产估价师具备相关金融专业知识和相应的房地产市场分析能力。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日期
李志会	5120130030		2022年8月30日
陈敬芳	5120210050		2022年8月30日

第二部分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假设估价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2、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是公开、公平、自愿的均衡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3、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可以依法自由交易，无权属纠纷，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按本次估价目的使用的其他情形为假设前提。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房屋结构、设备等安全情况、室内外污染情况、房屋使用情况等已进行了实地查勘，凭观察和感受没有发现不安全情况以及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专业检测，并且由于房屋是否安全以及房屋有无污染这两方面的技术专业性强，未就此再进行专门的技术鉴定、也没有征求具体的专业意见，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5、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税收、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及其滞纳金）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

6、估价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是否被人占有使用、是否设有地役权，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过尽职调查后也未发现、掌握相关情况，故本次评估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地役权及占有使用情况。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对象的权属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约为 2011 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三）背离事实假设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设定了抵押权，已被查封。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5.4.2 条记载：“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应包括拍卖房地产的瑕疵，但不应包括拍卖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未设置抵押权，也未被查封。

（四）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上记载的坐落为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世纪城二期 47 栋-1 层 59 号，估价人员实地查勘的坐落为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世纪城二期-1 层 59 号，根据估价委托人及物业工作人员现场确认，确定上述位置为同一位置。本次估价是建立在上述不同位置实为同一地址的基础之上。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的权属资料原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虽进行了尽职调查，但由于查询档案资格限制，难以取得估价对象的权属证明，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将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权属资料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对，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证明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为假设前提。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估价对象的房屋建筑面积、房地产权属状况是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资料复印件登记情况为依据，我们无法确保本报告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和房地产权属状况与房地产权属登记部门所记载的上述内容有无差异，故本报告不能作为确定估价对象权属和面积的依据。

（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and 陈述的情况直接影响我们的估价分析和结论，因此估价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和陈述情况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引起的后果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的情况失实造成评估结果有误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报告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估价范围内的整体价值，包括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和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价值。估价对象如分割转让或与其他房地产合并转让，该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四）本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止），若在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变化较快、涨跌幅较大，或者估价对象本身的物理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遭到损坏、损毁等），且这些变动会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下跌幅度超过20%），本估价结果失去参考性，应重新委托估价。

（五）本报告使用期限内，为确定之估价目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房地产估价机构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六）本估价报告应与估价对象的合法权证一并使用方才有效，房地产估价机构仅对正确使用本报告者负责。

（七）本估价报告由“致估价委托人函”、“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附件”构成完整的估价报告。报告使

用者应严格按照本估价报告全部完整地应用，我们不对任何割裂使用的应用行为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与本公司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关。本报告经至少两名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及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

（八）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在满足假设条件下的结果，并按限制条件进行使用，如突破假设或限制条件，则本估价报告无效。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四川大林勤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7798422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御安街10号凯越诗蓝·御营广场1幢1单元13层1号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3日

经营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等级：壹级

备案证书编号：川建房估备字[2018]0188号

有效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1日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范围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一览表

类型		车位
坐落		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世纪城二期 47 栋-1 层 59 号
物业名称		长虹.世纪城
财产范围		地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含不可剥离的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 不包含家具家电、机器设备、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非房地产类财产
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27.75
	土地面积 (m ²)	5.21
用途	房产登记用途	车位
	土地登记用途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权属	权属证书号	监证 0259970 绵城国用 (2015) 第 06279 号
	权利人	吴娟
	土地使用权期限	2076 年 11 月 23 日
	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54.24 年

(二)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权属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估价对象的权属情况如下:

《房屋信息查询记录》

基本信息										
房屋编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	栋号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摊面积 (平方米)
624683	涪城区	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世纪城二期	47	-1	59	车位	钢混	27.75	15.75
取得人信息										
取得人		证件号码		证书编号 (或合同备案号)				份额		
吴娟		51072419800328042X		监证 0259970						
记录原因		商品房购买		记录时间				2014-12-31		
抵押信息										
房屋编号	业务件号	证书 (明) 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面积 (m ²)	被担保债券数额 (元)	债务履行期限	记录时间			
624683	抵 069 4039	川 (2019) 绵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1004154 号	曹长江	27.75	60000	2019-08-19 至 2019-09-19	2019-08-20			

《国有土地使用证》

证号	绵城国用（2015）第 0627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吴娟		
座落	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世纪城二期 47-（-1）-59		
地号	5107030030060458000	图号	21.00-21.50
地类（用途）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76-11-23
使用权面积	5.2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5.21 m ²

2、他项权利状况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他项权利状况如下：

- （1）抵押权：已设置了抵押权，本次评估设定为无抵押权限制。
- （2）租赁权：不明确是否设置了租赁权，本次评估设定为无租赁权限制。
- （3）地役权：不明确是否设置了地役权，本次评估设定为无地役权限制。

3、其它权利状况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涉及了司法纠纷，已被查封。

（三）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土地实物状况表

座落	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世纪城二期-1 层 59 号
四至	属分摊土地，无法判断四至
使用权面积（m ² ）	5.21
形状	属分摊土地，无法判断形状
地形、地势	宗地地形平坦，无影响建筑修建的不良地势
地质、土壤	地基承载力较好，地质条件较好

开发程度	宗地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路），宗地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路、场地平整）
------	--

2、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建筑物实物状况表

楼盘名称	长虹.世纪城
证载坐落	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世纪城二期 47 栋-1 层 59 号
实际坐落	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世纪城二期-1 层 59 号
建筑面积（m ² ）	27.75
建筑结构	钢混
建成时间	约 2011 年
所在项目情况	估价对象所在项目为“长虹.世纪城”，至价值时点，入住率较高
估价对象内部情况	估价对象为-1 层车位，水泥地面，墙面、天花板刷白
层高	3-4 米
设计用途	车位
实际用途	地下车位
物业类型	地下车位
内部配套设施完备程度	内部配套设施较完善，通上水、下水、电、讯、气、路
工程质量	合格
综合成新率	根据实地查勘建筑物实际新旧程度，结合建筑物建成时间、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维护保养等因素，判断建筑物综合成新率约为八-九成新
维护保养、使用情况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为使用中，维护保养情况较好，能正常使用

（四）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根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区位状况具体见下表：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表

位置状况	坐落及方位	地处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坐落及方位较好
	居住聚集度	所在区域内分布有长虹世纪城一期、西蜀名居、柏林名馆、长虹第五生活区、西城花园、凯越瑞天阳光、御景名城等多个住宅小区，居住聚集度较高

	所在层	估价对象位于-1层
交通条件	道路状况	区域内分布有跃进路北段、长虹大道北段、高水中街、高水南街等街道，道路等级和路网密度较高，道路通达度较高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	区域内有 6、27、36、39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通达，公交便捷度较高
	交通管制情况	无交通限制
	基础设施状况	所在区域内水、电、气、视、讯、路、宽带网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公共配套设施	周边区域分布有绵阳市实验中学城北校区、绵阳市实验小学长虹世纪城分校、绵阳高水医院、平政客运站、虹高市场、银行、邮局、派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周围环境和景观	自然环境：区域无明显污染，空气质量较好，环境较好 人文环境：周围人口密度较高，区域治安状况良好 景观：有公共绿化分布，景观较好 综上所述，估价对象周围环境较好，景观较好

五、价值时点

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确定为现场查勘日，即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市场价值，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资源进行交易的金额。

（二）价值内涵：估价对象价值内涵如下：

1、用途：证载用途；

2、估价范围包括估价对象实物及权益，其实物状况、权益状况见本估价报告实物状况及权益状况描述；

3、在满足“估价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的前提下，价值范围包含地下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含不可剥离的室内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不包含家具家电、机器设备、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非房地产类财产；

4、本报告确定的价值为交易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应缴纳税费下的价值；也未考虑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本报告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不可抗力及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对其价格的影响；

6、计价币种：人民币。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的房地产估价原则有：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正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独立”，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客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公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房地产估价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估价对象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权属证书、有关批文和合同等。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的原则。

房地产估价实际上是求取估价对象在其一时点上的价值或价格，所以在评估一宗房地产时，必须假定市场情况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其在该时点时的状况为准。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理论，在同一个市场中，具有相同的使用价值和质量的物品，在交易双方具有同等市场信息的基础上，应具有相似的价格，以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导向，利用实际发生、经过市场“检验”的类似房地产成交价格进行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调整（市场状况调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和权益因素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求得房地产的价值或价格。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它的一种具体表现，是以使估价对象获利最多的用途和开发强度来衡量，也就是说，估价价格应是在合法使用方式下，各种可能的使用方式中，能获得最大收益的使用方式的估价结果。最高最佳利用分析的前提条件有维持现状继续使用、更新改造再予以利用、改变用途再予以利用、改变规模再予以利用、重新开发再予以利用。

总之，在估价过程中，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真实性、科学性、公平性和可行性原则，做到估价过程合理，估价方法科学，估价结果准确。

八、估价依据

(一)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 6、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房地产估价相关技术规程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3、《中房学关于印发<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房学〔2021〕37号)；
- 4、《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房地产估价委托书；
- 2、估价对象权属资料复印件；
- 3、其它相关资料。

(四) 我公司所掌握的房地产市场的有关资料及估价人员实地查勘、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估价方法的介绍

房地产估价的常用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

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指预测估价对象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是指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指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必要的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二）估价方法的选择依据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居住密集程度较高，配套较成熟，周边与估价对象类似的车位房地产交易市场较活跃，类似的交易案例易于获取，故本次估价宜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车位房地产主要以自用或转售赚取增值收益为主，其租金水平较低，不能体现出估价对象正常的市场价值，故本次估价不宜采用收益法。

估价对象为流动性房地产，影响价格高低主要的因素是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而不是房地产开发建设成本高低，运用成本法计算出来结果不能反应其市场接受程度，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假设开发法适于待开发房地产估价，而估价对象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地产，在符合规划设计条件的前提下已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并在现状设计用途下持续使用，在合法前提下为最高最佳使用，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综上所述，并根据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测算。

（三）估价技术路线

比较法：估价对象区域近年来房地产市场较为成熟，类似物业交易实例较多，适宜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通过搜集分析近期市场交易资料，从中选取三个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需圈内，并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与估价对象相同或相类似的房地产交易实例作为可比实例，通过对其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和权益状况调整）后，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满足本报告所述价值类型及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

（一）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确定

根据房地产评估技术规范及估价对象具体情况，我们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测算结果为 91,779 元/个。

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以市场上已成交的类似房地产可比实例，通过对其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包括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和权益状况调整）后，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该方法在房地产市场较发育、交易实例较多的地区比较实用，其估价结果与市场价格相近，准确性高。本次评估采用此结果为最终结论。

（二）估价结果

经过综合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严格满足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的估价结果如下：

估价结果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个)	评估总价 (元)
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 世纪城二期 47 栋-1 层 59 号	车位	27.75	91,779	91,779
评估价值大写	玖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章	日期
李志会	5120130030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陈敬芳	5120210050		2022 年 8 月 30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止。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止。

第四部分 附件

- 1、《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2、估价对象位置图、实地查勘情况及相关照片；
- 3、估价对象的权属资料复印件
- 4、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 5、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备案证书复印件；
- 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川0703执3353号

四川大林勤德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在执行曹长江与吴娟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世纪城二期 47 栋-1 层 59 号车位。

2022年08月25日



位于涪城区跃进路北段 83 号长虹.世纪城二期 47 栋-1 层 59 号房地产现状图



画圈处为估价对象所在位置



估价对象周边区域现状



估价对象周边区域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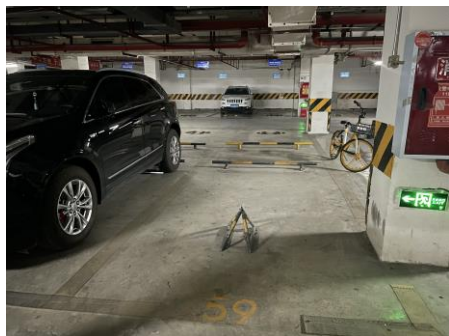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周边区域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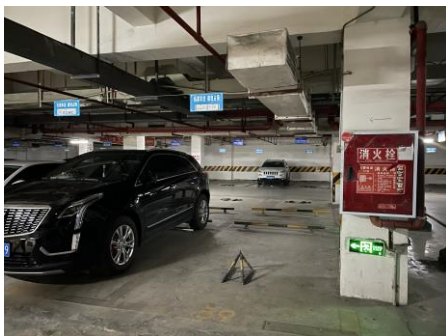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周边区域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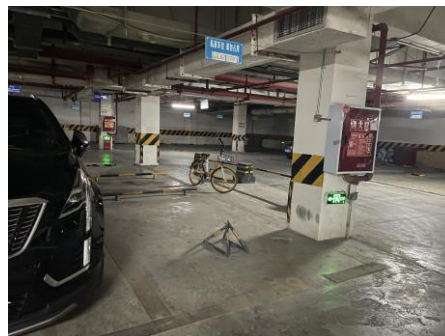
入口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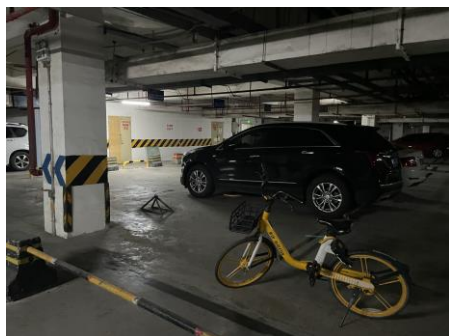
车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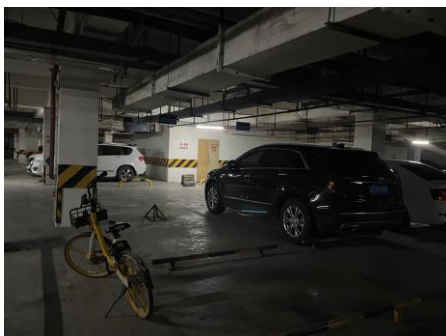
车位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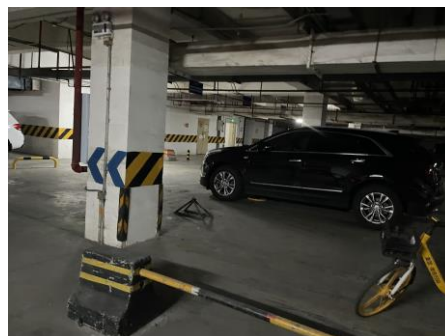
车位现状



车位现状



车位现状



车位现状

房屋信息查询记录



业务件号：权0261751

验证码：ZY193351

查询编号：D220291648

基本信息												
房屋编号	所在区	街道	门牌	附号	栋号	单元	楼层	房号	用途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摊面积 (平方米)
624683	涪城区	跃进路北段	83号长虹.世纪城二期		47		-1	59	车位	钢混	27.75	15.75
取得人信息												
取得人	证件号码		证书编号(或合同备案号)				份额					
吴娟	51072419800328042X		监证0259970									
记录原因	商品房购买		记录时间				2014-12-31					
附记												
抵押信息												
房屋编号	业务件号	证书(明)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面积 (平方米)	被担保债权 数额(元)	债务履行期限	记录时间				
624683	抵0694039	川(2019)绵阳市不动产证明第1004154号	曹长江		27.75	60000	2019-08-19至 2019-09-19	2019-08-20				
限制信息	无记录											
历史变动信息												
房屋编号	证书编号		记录原因				记录时间					
624683	监证0186012		新建				2013-04-02					
624683	监证0259970		商品房购买				2014-12-31					

查询范围：绵阳市城区（不含安州区）

查询平台：绵阳市智慧房产服务平台

特别提示：

- 1、本记录仅为绵阳市智慧房产服务平台记录的信息，房屋的真实权利状况及抵押、限制等应以不动产登记部门的登记信息、相关权利证书及相关资料记载的为准。
- 2、本记录可以通过登录“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选择“房屋信息查询结果在线验证”功能进行验证，验证有效期为90天，自查询时点起算。
- 3、本记录仅表示在该查询时点该房屋的相关情况。
- 4、请申请人核实查询结果，如有问题可咨询住建部门查询窗口工作人员。

查询时点：2022/7/27 星期三 15:34:27



土地国用(2015)第 06279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吴娟		
座落	溧水区跃进路北段63号长虹世纪城二期47-(1)		
地号	51070803000368	图号	21.00-21.50
地类(用途)	000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出让	2076-11-23	
	6.21 M ²	其中	5.21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溧阳市人民政府(章)
2015年3月20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0007703984

2015年3月20日

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

在本房地产估价报告中，涉及的专业帮助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如下：

1、专业帮助情况

没有专业帮助。

有专业帮助，专业帮助内容：_____，

提供专业帮助的专家姓名：_____，资格：_____，职称：_____。

提供专业帮助的单位名称：_____，资质：_____。

2、相关专业意见

未依据相关专业意见。

依据了相关专业意见，专业意见名称：_____，

出具专业意见的单位名称：_____，资质：_____。

出具专业意见的专家姓名：_____，资格：_____，职称：_____。

四川大林勤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